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7-047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表异议声明。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力士	股票代码	0022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唯放	余毓灏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	
电话	0575-85670540	0575-84313688	
电子信箱	xuw@sanlux.org	sanluxyoyo@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5,363,308.20	395,240,659.71	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019,778.90	98,655,747.61	-1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419,517.41	97,584,716.28	-2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248,694.64	55,807,127.36	-168.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1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0%	6.75%	-1.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73,879,274.82	1,771,858,164.47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16,086,476.33	1,592,692,147.23	1.4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8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培生	境内自然人	34.97%	230,112,000	172,584,000	质押	50,500,000
吴丽瑛	境内自然人	2.87%	18,895,940	14,171,955		
吴兴荣	境内自然人	1.22%	8,000,000	0		
吴水炎	境内自然人	0.96%	6,334,991	0		
吴水源	境内自然人	0.85%	5,614,962	0		
黄凯军	境内自然人	0.64%	4,200,000	0		
陈柏忠	境内自然人	0.62%	4,106,000	0	质押	1,200,000
李月琴	境内自然人	0.49%	3,250,000	0		
叶文鉴	境内自然人	0.41%	2,729,945	0		
南通天得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2,001,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培生、吴丽瑛为父女关系。吴水炎、吴水源为兄弟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橡胶V带,营业收入395,621,935.43元,占总营业收入的95.25%。营业成本239,998,035.96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59%。毛利率为39.34%,比上年同期下降4.59%。

2、报告期内,橡胶V带销售量为165,932,864.89A米,比上年同期增加11.18%。生产量为168,052,522.77A米,比上年同期增长4.04%。库存量为59,238,199.58A米,比上年同期增加14.28%。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⑥该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7-044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55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5,886万股,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1月28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38.3233万股,发行价格为6.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9,999,996.4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14,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5,999,996.44元,已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29日汇入公司开立的招商银行绍兴柯桥支行,账号:575902239610918,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1,090,000.00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909,996.4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3年1月3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专项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专项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储存方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575902239610966	4,534,618.58	活期
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33001667435053008326-0002	2,150,488.25	活期
绍兴三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575903364010668	177,700,648.83	活期
		合计	184,385,755.66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010,951.0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84,385,755.66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24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491.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635.01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新建年产3,000万Am高性能特种传动V带生产线	新建年产3,000万Am高性能特种传动V带生产线	11,000.00	11,000.00	10,208.55	11,000.00	11,000.00	10,208.55	791.45	2014年9月30日
2	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13,500吨建设项目	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13,500吨建设项目	28,000.00	6,500.00	6,331.94	28,000.00	6,500.00	6,331.94	168.06	2016年12月31日
3、		年产5000吨特种橡胶骨架材料和600万AM农机带项目		21,500.00	4,094.51		21,500.00	4,094.51	17,405.49	2018年1月30日
	合计		39,000.00	39,000.00	20,635.00	39,000.00	39,000.00	20,635.00	18,365.00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每年)	实际效益情况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1	新建年产3,000万Am高性能特种传动V带生产线	78.47%	2,090.03	163.54	1,597.05	2,875.39	2,892.95	1,630.73	9,159.66	是
2	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13,500吨建设项目	63.11%	6,506.53	-92.66	613.04	870.84	789.91	424.74	2,605.87	否(注1)
3	年产5000吨特种橡胶骨架材料和600万AM农机带项目	不适用	2,275.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合计			8,596.56	70.88	2,210.09	3,746.23	3,682.86	2,055.47	11,765.53	

注1、“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13,500吨建设项目”由于实施用地不适宜继续扩大生产,2015年12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12月31日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完成两条线绳生产线的建设后停止继续扩大投资,该因素致使原先承诺效益无法实现。

注2、年产5000吨特种橡胶骨架材料和600万AM农机带项目2015年开工建设,尚未完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7-043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3日以电话、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培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细内容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

2、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刊登于2017年7月2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修订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修订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修订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授权管理制度》(修订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规定》(修订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刊登于2017年7月2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刊登于2017年7月2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7-050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3日以电话、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国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经认真审议,与会监事通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半年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刊登于2017年7月2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刊登于2017年7月2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3、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刊登于2017年7月2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刊登于2017年7月2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二、备查文件

1、监事会盖章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7-048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该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

变更后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7-04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士”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8月10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7年7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7年8月9日下午15:00至2017年8月1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8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7年8月8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融资部

4、通讯地址: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区)。传真:0575-8431866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唯放、余毓灏

联系电话:0575-84313688

传真号码:0575-84318666

联系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

邮编:312031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七、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24,投票简称:“三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8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注: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认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处)

被委托人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7-045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55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5,886万股,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1月28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38.3233万股,发行价格为6.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9,999,996.4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14,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5,999,996.44元,已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29日汇入公司开立的招商银行绍兴柯桥支行,账号:575902239610918,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1,090,000.00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909,996.4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3年1月3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储存方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575902239610966	4,534,618.58	活期
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33001667435053008326-0002	2,150,488.25	活期
绍兴三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575903364010668	177,700,648.83	活期
	合计		184,385,755.66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13年1月29日募集资金净额	374,909,996.44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4,537,168.51
减:2013年度使用	36,454,653.52
加:2013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3,540,793.74
减:2013年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0.00
加:2013年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90,000,000.00
减:2014年度使用	36,162,770.28
加:2014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4,736,882.85
减:2014年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加:2014年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110,000,000.00
减:2014年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银行短期定存	145,882,285.33
减:2015年度使用	23,030,031.94
加:2015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550,748.28
加:2015年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70,000,000.00
加:2015年度银行短期定存转入	148,051,498.67
减:2016年度使用	39,154,501.92
加:2016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